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元朗洪水橋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洪水橋田心路介乎洪堤路與洪水橋大街之間的路段；
- (b) 洪水橋田心路由其與洪堤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c) 洪水橋田心路由其與洪水橋大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d) 洪堤路由其與洪水橋田心路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；
及
- (e) 洪水橋大街由其與洪水橋田心路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誌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